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3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丹阳市珥陵恒惠香醋厂,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

法定代表人周志成。

委托代理人周逸燕,江苏六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屠永华。

委托代理人李雍。

原审被告陈巧莲,女,196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委托代理人周友娜,女,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上诉人丹阳市珥陵恒惠香醋厂因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6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以已与被上诉人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4月1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丹阳市珥陵恒惠香醋厂撤回上诉的申请,其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丹阳市珥陵恒惠香醋厂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减半为人民币150元,由上诉人丹阳市珥陵恒惠香醋厂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谭映红

人民陪审员

杨捷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